

中俄尼布楚談判與經由澳門入京的北京耶穌會教士 ——俄國與澳門的關係研究系列之三

柳若梅*

摘要 1689年中俄之間簽訂的《尼布楚條約》是中國歷史上對外簽訂的第一個國際條約。在尼布楚談判過程中，在清朝任職的經由澳門入京的歐洲耶穌會教士徐日昇、張誠居間翻譯，往來協調。本文在俄國與澳門關係的框架之下重新審視尼布楚談判，通過耶穌會士在尼布楚會談中的作用、耶穌會士參與尼布楚會談對於俄國認識中國的意義、尼布楚談判對於中國基督教史的影響等事件的分析，深入理解清代中國與俄國及西方列強關係發展的因由。

關鍵詞 《尼布楚條約》；耶穌會士；俄國

中俄尼布楚談判與北京耶穌會士本是一個舊題。不過，放在俄國與澳門關係的框架之下審視，則不僅使耶穌會士在談判中發揮的作用的問題更加明確，還可以進一步釐清這次談判對於俄國認識中國的意義、以及本次談判對於中國基督教史的影響。十七世紀早期中俄之間的直接交往溝通不暢，來華俄使無功而返，除因雙方文化國情差異所致外，語言障礙是非常重要的原因之一。十七世紀下半葉的中俄交往中，經由澳門來到北京在清朝任職的耶穌會教士充當翻譯，中俄之間在語言上達成了基本的溝通。《尼布楚條約》中葡萄牙耶穌會傳教士徐日昇攜法國傳教士張誠作為中國談判團的成員，推動會談得以一步步展開，最終通過和平方式解決邊界問題，這一過程中徐日昇對於《尼布楚條約》的簽訂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耶穌會教士與尼布楚談判

在對論及耶穌會教士與尼布楚會談的研究成果中，對於耶穌會教士所發揮的作用，各國學者的看法不盡相同。中國學者認為，耶穌會

教士的作用，“首先表現在翻譯方面，這次談判的主要語言是拉丁語，徐日昇、張誠承擔了繁重的翻譯工作，此外，耶穌會教士還起到了某種顧問的作用”¹。俄羅斯學者在研究中認為，“文獻中長期地流行着一種意見，認為俄羅斯同中國的《尼布楚條約》是由於耶穌會教士們，特別是張誠的努力而締結的……但是使節談判過程中的具體事實駁倒了這種所謂徐日昇和張誠起作用的說法，與這相反，所造成的印象是，耶穌會教士們，特別是張誠，在尼布楚的行動是旨在破壞談判的”²。作為處於中俄之外的“旁觀者”位置的其他國家學者認為，“耶穌會教士一方面支援中國人，另一方面不至於刺激俄國人達到造成談判決裂的程度，最後要使這次和平談判締結一項有利於中國的條約”³。探討三者觀點分歧的原因，準確定位徐日昇對《尼布楚條約》簽訂的作用，要從徐日昇、張誠在會談中的身份說起。

康熙皇帝二十七年，“鄂羅斯察罕汗遣使費岳多羅等，至色棱額地方，期我使至彼集議定界。上命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舅舅佟國綱及尚書阿喇尼、左都御史馬齊、護軍統領馬喇等往主其議”⁴，此後，康熙皇帝又諭令：“朕確知所用歐人皆忠貞可靠，足資。資特令

*柳若梅：北京外國語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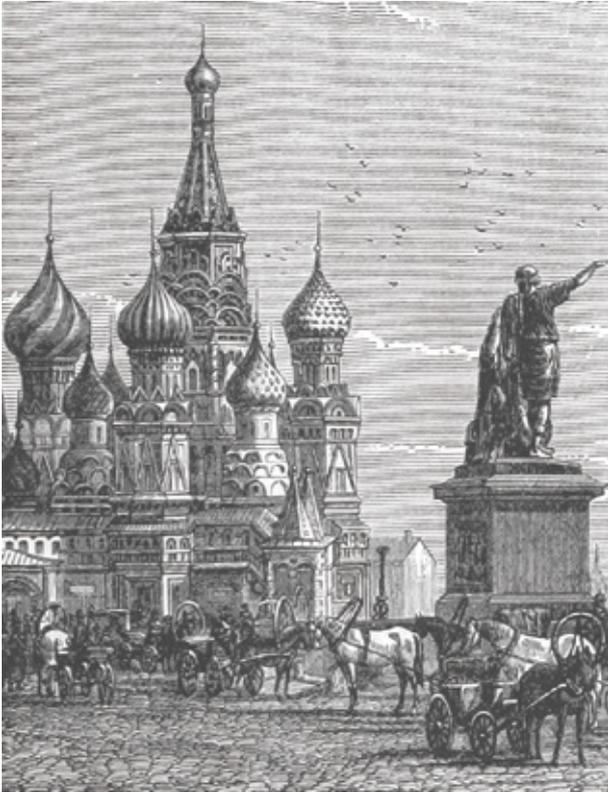


圖 1. 聖巴西爾大教堂素描畫。圖片來源：Appleton Daniel, *Appleton's European Guide Book illustrated*, London: D. Appleton & Co, 1875, p.191.

徐日昇隨爾前往會見俄國來人”⁵，兩耶穌會教士的身份在張誠寫自尼布楚的信中說得明白：“中國特使團決定由張誠和徐日昇神父擔當翻譯。他們擁有榮華寶貴的特權，可以和皇帝的伯叔一起用餐”⁶。以上似乎明白無誤地說明了耶穌會教士在尼布楚談判中的應有的公開身份：清朝的大臣。但是當然，這還遠不是他們的身份的全部，他們的身份首先是耶穌會派到中國的傳教士，從這個角度來說，他們在華的一切活動，或者說與中國相關的一切活動，都圍繞着在華傳播天主教這個核心。徐日昇在尼布楚談判前托人給俄國全權大使戈羅文的信中說，“不管皇帝派我們到何處，只要不阻撓我們傳教，我們都願為他效勞”⁷。在華耶穌會教士要解決的問題有着這樣的先後關係：即首先是能否在中國傳教，其次是如何取道前往中國傳教。在“可以在中國傳教”的前提之下，才談得上“從甚麼路線前往中國傳教”。

前者是耶穌會教士首先要保障解決的，屬於傳教的主觀環境方面的問題。耶穌會自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在澳門、廣州、中國內地直至北京甚至進入宮廷為官，步步為營，為了天主教傳播事業，可謂處心積慮，近百年間天主教在華的起起伏伏，使得他們即使在宮廷中位居欽天監，也絲毫不敢有一絲鬆懈地回避可能影響他們在華事業的因素。而在《尼布楚條約》會談之前的數十年間，由楊光先《辟繆論》所引發的中國文人對天主教的抵制、敵視立場未有絲毫削弱。1661年繼位的康熙皇帝有感於傳教士的科學知識及各方面的技藝而給予他們很高的位置，但從某種程度上說，清朝皇帝對耶穌會教士的寬容與恩典也不能夠改變中國人對天主教的態度。在中國文人眼裡，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是“外國的宗教和科學對中國的優勢提出了挑戰，並希望把中國置於歐洲的控制之下，無論是指曆書、為中國在地球上安排的位置、中華民族或者是它最古老宗教的起源均一概如此”⁸，處於被清朝異族壓抑之下的文化意識在此時呈現得特別敏感和強烈。在這種情況下，處於宮廷之中深得皇帝寵信的耶穌會教士，又必須時時刻刻謹而慎之。尼布楚談判過程中，徐日昇、張誠多次表現出這種謹慎。在8月12日談判開始之前徐日昇、張誠與戈洛文第一次見面時即表示，“雖然按照他們耶穌教的習慣，他們應向全權大使脫帽敬禮，但未這樣做，因為他們現在是受中國柏格德汗殿下欽差大臣派遣來此，而且同來會見全權大使的，還有中國扎爾固齊和書吏，以及其他許多人，以免在這一點上對他們發生甚麼猜疑，請全權大使對他們，耶穌會教士給予原諒”⁹；在第一次會談不歡而散的8月14日，俄國使團成員安德列·別洛鮑茨基（Андрей Х. Белобоцкий）奉命與耶穌會教士密談，耶穌會教士再次表示，“會談期間有中國人在場時，要少和他們談話，因為他們受到猜疑，似乎已經對他們不甚信任”¹⁰；8月15日，耶穌會教士奉命前往俄帳會見俄全權大使，為躲避清朝官員的視線與耶穌會教士達成暗中聯繫，俄方提出耶穌會教士可以給俄方留下一名親信，以便俄方與耶穌會教士“用信件或其他方式互通

傳教佈道

訊息，耶穌會教士說，現在不能留人，因為即使這樣，中國使臣對他們已經發生了懷疑”¹¹；在第二次會談失敗之後耶穌會教士奉命前往俄帳，耶穌會教士與戈洛文的談話也因堅持中方的立場而不歡而散，離開俄帳前徐日昇、張誠再次為他們對俄方的態度作出解釋，“請全權大使不要為他們沒有遵照使團吩咐派遣親信來而對他們生氣，因為中國人似乎對他們頗為懷疑，除非送禮，他們決不會讓耶穌會教士單獨來見全權大使”¹²。就是處於這種看似風光實則如履薄冰的境況之下，雖然作為耶穌會教士希望通過此次與俄羅斯人的接觸，使得取道俄國入華的設想能夠向前推進，但他們必須得顧及自己的身份——協助談判按着有利於清朝的方面順利進行的清方談判使團譯員，否則作為牧羊之場的中國的“皮”之不存，在華傳教之“毛”之焉附。所以在會談中，徐日昇、張誠以保障在華傳教為出發點，需要處處維護清朝的利益：在談判之前，他們請俄全權大使“能對中方哪怕稍事謙讓”¹³，而實際上雙方第一天會談的結果，就使戈洛文認為“耶穌會教士不擇手段，阻撓清代表作出讓步，甚至歪曲大使原話。”¹⁴

在中俄雙方第二次會談失敗後，中方欽差大臣派耶穌會教士前往俄帳商談，在徐日昇等按清使臣意見表明立場時，俄方向他們表示，“他們二位如此執心效力，定能獲得大君主的恩典”¹⁵，同時提出可以留下親信以暗通消息。但謹慎的徐日昇、張誠二人哪敢越雷池一步，只能表示拒絕。如此幾次交鋒，令俄全權大使十分惱火，毫不客氣地發問，“二位耶穌會教士向全權大使提到在蒙古人之間要以色楞格河劃定邊界，這是中國使臣授命他們提出的，還是他們自己向全權大使提建議的？”¹⁶耶穌會教士的回答針鋒相對，雙方僵持之中甚至直言，“他們係作為欽差大臣的同僚，受汗殿下派遣而來。汗殿下要耶穌會教士所負的責任似乎不亞於欽差大臣，其中之一，官居侍郎。連派遣欽差大臣參加使臣會議，也是耶穌會教士多次勸說的結果”¹⁷。除在談判的核心問題上堅持清朝立場之外，在協約簽訂過程中，在君主的名號、條約文本所用語言、協約生效方式、交還根忒爾木等問題上，也與俄方針鋒相對。

《尼布楚條約》簽訂後，徐日昇、張誠回京後，康熙皇帝以錦衣裳貂褂賜之。《尼布楚條約》簽訂的結果，是康熙皇帝三十一年頒發的容教令：“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俄羅斯，誠心效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和，仍許照常行為不必禁止。”¹⁸。在俄方看來，徐日昇和張誠在會談中“都企圖打扮成幾乎不偏不倚的會議調停人，努力使雙方觀點相互接近，但是，談判的實際過程表明，耶穌會教士們決不是局外的仲裁人，而是滿人政府路線的積極貫徹者”。雖然這一點無論是在會談中還是在二十世紀，都引起了俄羅斯學者的不滿，但從徐日昇、張誠參加會談的身份來看，這一點卻是必然的，他們不是尼布楚談判的“中間人”，而是參加談判兩方中的一方，在會談中，“他們身着中國長袍、頭戴中國帽，梳着中國式長辮，將頭部周圍剃光”¹⁹，並按中國習慣施禮，這都表明了他們作為中國使臣的身份。而在會談中翻譯並溝通會談雙方促成和談得以進行，這本就是他們的職責，如在中俄雙方第一次會談爭執不下時，徐日昇“慮及皇帝在發生此類情況時所委託給我的職責何等重大，並且根據我以往的經驗，便決定干預此事”²⁰。既然是中方的會談成員，則惟有如他們在會談中所表現得那樣才是盡其責任，才能使他們在中國的傳教活動得到保障，否則就會背離中國皇帝的信任，而使在華傳教事業徹底落空。

在天主教得以在華傳播的前提之下，天主教傳教士來華的路線問題就擺在了面前，這一點又與俄國有着密切的關係。大航海把探險家、征服者和傳教士帶到了以往在歐洲不為人知的世界各地，到達中國也毫不例外地是通過海路。然而海上航行之兇險迫使教士們探索前往東方的陸路，卻是屢嘗未果²¹。1618至1619年間，俄國托博爾斯克的哥薩克佩特林（Иван

Петлин) 受命前往中國，雖然出使任務未能落實，但他卻在一年的時間裡順利地往返於俄國與中國，在他的《詳細筆記》(Роспись) 說明他是“第一個講述那條不為人知的通向北京之路的人，這條路穿過阿勒泰山系、戈壁灘，經張家口直達長城。佩特林之行和他的《詳細筆記》很快在歐洲廣為人知，引起了地理學家、外交官、出版者的極大興趣。佩特林返回中國五年後《詳細筆記》先是以英文面世，後來又幾乎以所有的歐洲語言出版，這足以說明歐洲對這條新發現的通向中國的道路是多麼關注”²²。1654至1657年間出使中國雖抵北京，但卻未能完成出使任務的拜科夫使團的筆記，其不同於佩特林使團的路線再度引起西方的強烈興趣，1666至1672年間在巴黎出版的旅行集中，地理學家德維諾(M. Тевено) 收入了拜科夫的《出使報告》，後來該報告被譯成拉丁語、德語、荷蘭文和法語發表。經俄國有安全的陸路通往中國，這條路線令耶穌會教士嚮往不已。

1676年5月15日，俄使尼古拉·斯帕法里率領的外交使團抵京，耶穌會教士南懷仁、閔明我(Claudio Filippo Grimaldi, 1639-1712) 都曾作為翻譯隨同清臣與斯帕法里會談。與斯帕法里會面不久，南懷仁便表示，“看在基督的份上，他樂於替沙皇陛下效勞，樂於說明做各種事情”²³，斯帕法里在京期間，南懷仁多次暗中向斯帕法里提供關於清朝的情況，並向康熙皇帝爭取到自由前往與斯帕法里會面的許可，還替斯帕法里向中國官員送禮，與斯帕法里建立了密切的友好關係，並在斯帕法里離京時請委託其轉達致俄國沙皇的信。信中南懷仁“請求大君主對他本人和他們整個耶穌會給以仁慈的眷顧”²⁴。1686年11月，俄國外交衙門派專使維紐科夫(Венюков) 和法沃羅夫(Фаворов) 來京協調中俄邊界的兵戎之爭，徐日昇、南懷仁在康熙皇帝接見俄使時擔任翻譯。在俄使離京時，帶走了南懷仁致斯帕法里的信²⁵，再次表示對俄國的忠誠，並希望斯帕法里能夠說明奉康熙皇帝之命出使俄國的閔明我解決耶穌會教士取道俄國赴華的問

題²⁶。在尼布楚會談過程中，徐日昇冒險告訴俄使，“耶穌會教士期望得到大君主的恩典，將促使中國使臣議和”²⁷。

耶穌會教士兼中國使臣的雙重身份使徐日昇等在尼布楚談判中具有雙重表現——既要不要辜負清帝，又要表示對俄國沙皇的效忠，而前者與後者之間的對於傳教事業來說重要性的主從關係，導致了俄使對其的誤解和清使對其的戒備。而事實上徐日昇攜張誠在尼布楚會談中為協約的達成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

二、耶穌會教士參加尼布楚會談對於俄國認識中國的作用

徐日昇攜張誠參加尼布楚會談，促進了俄國人對中國的深入了解，並使之積累了與清朝中國交往的經驗。俄國自十六世紀領土逐漸東擴，百餘年間其疆界雖得以擴至與中國接壤，但對中國的了解卻微乎其微。儘管自十七世紀上半葉起俄國已直接向中國派出使團，不過佩特林在京時間短暫，與中國人接觸十分有限；拜科夫使團在京的時間雖有半年，但到北京以後，拜科夫一直處於同清朝官員在遞交國書和禮品、叩頭等問題的爭執之中。兩使團由於與清朝在習俗以及在雙邊關係出發點等許多方面的差異，致使這一使團在京城時受限制較多，遭遇了不少困難。佩特林與拜科夫的筆記和出使報告，記錄了他們的旅行路線和在中國所看到的內容，豐富了俄國關於中國的消息，並在地理學方面具有開拓意義。他們所記錄的只是他們看到的鏡像，而由於缺乏與中國人的交流，因而還達不到對中國和中國人的認識，“中國”在他們筆下仍然處於神秘的面紗之後。1676年斯帕法里在北京滯留了三個半月，由於是正式派出的外交使團，斯帕法里得到康熙皇帝的接見，南懷仁擔任翻譯使斯帕法里了解到關於中國的很多消息，使俄國對中國的了解更加具體。十幾年以後的尼布楚會談，使俄羅斯人與中國人的接觸比以往都更加深入、細緻，特別是耶穌會教士對會談過程中以及會談前後與戈洛文等俄國使臣的接觸，使俄羅斯對中國及中國人的認識大大地前進了一步。

傳教佈道

在關於中國的地理狀況方面，戈洛文通過條約簽訂之後在與耶穌會教士的談話，確切地了解到“哪些國家與中國接壤、日本是否是中國的屬國、由中國到尼布楚的路途如何”等問題，並得到耶穌會教士贈送的衛匡國繪製的中國新地圖²⁸，並把這些資訊一一記述在出使報告之中。另外，徐日昇在談判之前主動傳書於戈洛文，特別告知了中方主要談判大臣的身份，以便對方能夠以相應的態度與之會談。雙方在準備會談之時，徐日昇與清朝官員一同前往俄帳，中國使臣的性格特點以及雙方會談時可能出現的情況，均為經徐日昇傳俄國所知：“中國人非常固執，對待使臣會議沒有經驗，望全權大使能對中方哪怕稍事謙讓，否則將收效甚微”²⁹。

中俄之間在尼布楚會談中所經歷的相互的猜疑、不解、爭執直至最終的達成協約，徐日昇和張誠往來於雙方帳幕溝通斡旋，對俄羅斯人來說，第一次得以細緻地了解清朝國家、其官員、對外立場、日常習俗等，為俄國與中國後來的交往積累了經驗。此外，可以說，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天津條約》簽訂以前，俄羅斯人對於中國的認識以及與清朝交往的態度都是以《尼布楚條約》所積累的關於中國的認識為基礎的。

三、耶穌會教士參加尼布楚談判所產生的影響

（一）對於基督教在華傳播的影響

自1664年楊光先掀起反對基督教在華傳播的教案起，基督教在華傳播事業風雨飄搖，各省一度禁止立堂傳教。後來，隨着清廷內部各種政治勢力的此消彼長，在康熙皇帝親政之後，降旨“惡人楊光先捏詞天主教係邪教，已經議復禁止。今看得供奉天主教並無惡亂之處，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照舊供奉”，基督教在華傳播的情況才稍有改善。徐日昇作為清朝談判使團參加尼布楚會談，其謹慎行事並促成協約的簽訂，在談判大臣面前證明了他對清朝一心效力，作為重要談判大臣的皇舅佟國綱認為

徐日昇“賴陛下英明睿見，遴選兩位神甫。我等負愧而言，此行多賴他們二位”³⁰，康熙皇帝的評價則是：“朕知爾等如何出力，為朕效勞，以愜朕意。朕亦知和約得以締結，實賴爾等之才智與努力，爾等為此事出力頗多”³¹。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扭轉了清朝朝臣對耶穌會教士的看法，使在華傳教的障礙得以削弱，也為康熙皇帝三十一年容教令打下了鋪墊，由此徐日昇在《尼布楚條約》中所發揮的作用，成為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的強化劑。

康熙皇帝的容教令中稱，“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俄羅斯，誠心效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³²。在這裡，康熙皇帝特別提到了徐日昇和張誠在尼布楚會談中誠心盡職，促成協約簽訂，也說明了對天主教的寬容政策與徐、張二人在尼布楚會談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之間的關係。

（二）推動並加強了俄羅斯與在華耶穌會教士之間的聯繫

自1655年到達北京的拜科夫在其出使報告中提到，“中國都城有很多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吸引中國人信仰他們的宗教”³³，這是俄國第一次了解到在北京生活着天主教傳教士。1670年，尼布楚地方長官派員前往中國，俄國使者獲准可以有兩周時間自由遊覽北京城，遊覽期間，他們看到了生活在北京的耶穌會教士。而在與中國朝廷的交涉中，南懷仁受命翻譯，這也使俄國對在北京的耶穌會教士有了一些比較具體的了解。接着在俄國政府向中國派出了外交使團——斯帕法里使團的訓令中，就開始出現了“請北京的耶穌會教士幫忙將中國早期給俄國的四封中文公函譯成拉丁文”。³⁴1676年

抵京的斯帕法里的出使報告可以看出，斯帕法里在京期間與耶穌會教士往來頻繁，南懷仁甚至徵得康熙皇帝許可，前往斯帕法里處，條件是“只有他想去，就可以毫無顧慮地前去，不加阻攔”。³⁵耶穌會教士在中國生活的來龍去脈、其傳教狀況、當前環境等一一為斯帕法里所知，俄國也逐漸洞察了北京耶穌會教士對俄國的希冀。

尼布楚會談過程中，在與耶穌會的第一次會面時戈洛文便表示“兩位耶穌會教士也應按自己的心意和信仰，在一切事情上贊助基督教徒”³⁶，俄國人作為基督教派之一東正教徒當然在“贊助”之列，所謂的“一切事情”也當然地包括此次尼布楚會談。在會談過程中，戈洛文想出各種辦法希望耶穌會教士能夠暗中為俄國效力，戈洛文在出使報告中寫道，“全權大使想同兩位耶穌會教士秘密晤談，並以厚禮相送”³⁷。

1693年義台斯（Избрант Идес, 1657-?）使團³⁸使華時，徐日昇、張誠和安多（Antoine Thomas, 1644-1709）再次擔任翻譯。及至十八世紀初彼得一世（Петр I, 1672-1725）向中國派出東正教使團之時，在考慮向中國派出東正教士的問題時，彼得一世便有這樣的諭令：“此事甚善。惟為天主起見，行事宜謹慎，戒魯莽，以免結怨於中國官員及在當地安營扎寨多年的耶穌會教士”³⁹。可見，俄國十分重視與耶穌會教士保持良好的關係。進入十八世紀，在中俄事務中耶穌會教士依舊擔任翻譯，1727年恰克圖會談中的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 1663-1741），被俄國人稱為“聰明並為俄國效力的耶穌會教士”⁴⁰。

不僅在中俄兩國交往中耶穌會教士的身影不斷出現，1725年創建的彼得堡科學院的學者，通過俄國前往北京的商隊，與北京的耶穌會教士建立了密切的聯繫。十八世紀三十年代，彼得堡科學院院士拜耶爾同戴進賢（Ignaz

Kögler, 1680-1746）、徐懋德（Andreas Pereira, 1690-1743）、嚴嘉樂（Karel Slavíček, 1678-1735）、宋君榮（Antoine Gaubil, 1689-1759）等保持通信，互贈書籍，對於耶穌會教士及時地了解歐洲情況以及俄、歐了解中國都有很重要的意義。耶穌會教士與彼得堡的聯繫，進一步彰顯了處於中歐之間的俄國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橋樑作用。將《尼布楚條約》中的耶穌會士問題放在俄國與澳門關係的框架之下，關注澳門這個耶穌會士海路入華的必經之地，對照耶穌會士為回避海路來華的重重險阻而不斷嘗試向俄國爭取陸路來華的努力，分析耶穌會教士任職清廷的身份卻又不得不討好俄方的微妙處境，有助於準確把握中國第一個國際條約《尼布楚條約》簽訂過程，深入理解清代中國與俄國及西方列強關係發展的內在因由。

註釋：

1. 吳伯姪：《耶穌會教士與尼布楚條約》，《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3期，第113頁。
2. [俄]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個俄中條約》，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年，第159頁。俄文原書出版於1958年。
3. [法]加斯東·加恩：《彼得大帝時期的中俄關係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23頁。俄文原書出版於1912年。
4. 《清聖祖實錄》卷一三四。
5. 《徐日昇日記》，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1036頁。原書出版於1972年。
6. [德]萊布尼茨著，[法]梅謙立等譯：《張誠神父寫自尼布楚的信（節選）》，《中國近事——為了照亮我們這個時代的歷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49頁。
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749頁。
8. [法]謝和耐著，耿升譯：《中國與基督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3頁。
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65頁。
1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89頁。

傳教佈道

1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92頁。
1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99頁。
13.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66頁。
1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стр. 27.
15.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92頁。
16.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98頁。
1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99頁。
18.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教士列傳及書目》上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382頁。
1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65頁。
20. 《徐日昇日記》，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1056頁。
2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教士列傳及書目》上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77-98頁。
22. П.Е.Скачков,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го китаеведения*, М., 1977, стр.18. 在歐洲，佩特林的筆記於1625年以英文發表，1628年以德文發表，1634年以法文發表，1677年以瑞典文發表，尼布楚會談之後仍被翻譯、發表。
23. 尼古拉·斯帕法里在他的出使報告中詳細記述了他在北京與包括耶穌會教士在內的所有中國官員的往來，詳見 Стетейный список посольства Н. Г. Спафария в Цинскую империю,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1, М., 1972, стр., 459.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中的第183號檔《尼·加·斯帕法里出使清帝國的出使報告》，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519-691頁。
24. Николай Баньш-Каменский,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е собрание дел между Российским и Китайским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 (1619-1792 г.)*. Казань, 1882. 中譯本見[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編：《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53頁。
25. [匈]約瑟夫·塞比斯：《耶穌會教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年，第97頁。
26. [德]萊布尼茨著，[法]梅謙立等譯：《中國近事——為了照亮我們這個時代的歷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124頁。
2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92頁。
2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885-888頁。
2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I веке*, т. 2, М., 1972. 中譯文見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85頁。
30.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1080頁。
31.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1082頁。
32. 《徐日昇日記》，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1036-1085頁。
33.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第二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年，第275頁。
34. [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編：《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42頁。
35.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第三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592頁。
36.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第二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767頁。
37.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二卷，第二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853頁。
38. 伊茲勃朗特·義台斯，德國商人，1677年開始同俄國貿易，1687年起遷居俄國，是莫斯科德國僑民區裡地位顯要的鉅賈，從事工業製造業，擁有造船廠、兵工廠、火藥廠。交遊廣泛，與沙皇關係密切。《尼布楚條約》簽訂後，俄國認為還有一些遺留問題需要解決，擬派出使團赴華協調。此時義台斯在俄生意面臨危機，幾近破產，便向沙皇表示自願擔當此任，由此被任命為特命使臣，在1692-1695年間出使中國。無論是貿易方面還是與中國交涉外交事務，義台斯使團都獲得了成功。
39. Е.П.Скачков,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го китаеведения*, М., 1977, стр. 37. 中譯文轉引自張綏：《東正教與東正教在中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年，第185頁。
40. 巴多明幫助俄國負責恰克圖談判的主臣薩瓦與大學士馬齊建立關係。馬齊答應將在邊界等問題的交涉方面將說明向有利於俄國朝廷的方向。俄方則向馬齊許諾，如果有關問題在邊境得到公正且順利的解決，將贈給他二千盧布的禮品。見[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編：《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164頁。

